

視光系選才理念與評量尺規構面之設定說明

依據本系希望培養學生四大核心能力，設計選才能力面向、挑選具備潛在特質學生

本系四大核心能力對照	選才能力面向	參採項目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視光專業知識與能力 ●分析判斷及獨立思考能力 	<p>課程學習成果</p> <p>參考課程學習成果</p>	<p>國文、生物等課程之學習成果或 專題成果之書面報告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視光專業知識與能力 ●視光臨床應用與視覺科學研究能力 	<p>基礎學科能力</p> <p>參考在校成績證明 (自然科學與語言課程相對表現)</p>	<p>在校成績證明 修課紀錄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視光臨床應用與視覺科學研究能力 ●分析判斷及獨立思考能力 	<p>主動探索與思考能力</p> <p>參考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 成果</p>	<p>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分析判斷及獨立思考能力 ●專業論文研讀與口語表達溝通協調能力 	<p>自我學習與生涯規劃能力</p> <p>參考讀書計畫及未來學習 計畫與生涯規劃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● 未來學習規畫及生涯規劃 ● 就讀動機